

# 基隆市保母托育制度管理委員會

## 第五屆第二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6年4月12日（星期三）上午9:00

貳、開會地點：本府產業發展處會議室

參、主席：林召集人右昌（李副召集人銅城代）

記錄：鄭淑雲

肆、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略)

陸、業務單位報告：

一、查本市居家式托育服務收托費項目及基準本府業已於104年4月9日依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規定訂定本市居家式托育服務收托費項目及基準，並於104年6月1日基府社福貳字第1040221262號函頒公告周知，惟本市公告之基準未分區，爰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06年2月3日社家支字第1060900098號函囑本府儘速檢討修訂本市居家式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基準並提報辦理情形。

二、次查各縣市政府公告訂定收退費項目及基準，僅苗栗縣、嘉義縣、新竹市及本市提供參考價，爰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於106年3月10日召開研商強化居家托育服務管理制度會議，於會議中行政院性平等會委員劉委員毓秀及王委員兆慶建議本府刪除「僅供參考」或暗示保親可自行協議收費之文字，同時建議收費基準金額之訂定方式，以10小時為基準，訂出一區間範圍，採每增、減一小時，金額區間亦隨之增、減一千元為原則，並名列應收及得收之項目。

三、另該署為提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居家托育審議制度運作效能，以及使全國居家式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基準有一致性處理原則，於106年4月7日辦理「提升居家托育審議機制效能與合理訂定收退費項目及基準工作坊」中提供收費機準訂定原則，做為各縣市政府修訂之參考。

決 議： 洽悉。

柒、提案討論：

案由一：為符合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之規定，分區訂定本市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基準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06 年 2 月 3 日社家支字第 1060900098 號函辦理。
- 二、前依 105 年 12 月 16 日召開本委員會會議決議，委請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就 105 年度中心內各區托育人員托育契約收托費用進行調查及統計，分析計算出各收托時段費用前 25%、中位數 50%及第三分位 75%送業務單位，於本次委員會會議提案，由委員討論審酌後公告，供民眾參考，先予敘明。
- 三、經參酌居家托育服務中心統計居家托育契約各區收費情形，日間托育以仁愛區與暖暖區最高，其次為信義區、安樂區、七堵區與中正區，最低則為中山區；全日托育以安樂區為最高，其次為信義區、仁愛區、中正區、七堵區與暖暖區，最低則為中山區，各區收費差距為 1000 元，爰擬參酌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托育人員(保母)登記管理資訊系統」托育人員收托回報之收費登打情形報表及收托時數及收費報表與中心調查結果分區訂定各托育時數收費標準。

★日間托育(月費/每週五日計)分為：

托育時數 區域	6-7 小時	7-8 小時	8-9 小時	9-10 小時	10-11 小時	11-12 小時
仁愛區	12,000	13,000	14,000	15,000	16,000	17,000
信義區	11,000	12,000	13,000	14,000	15,000	16,000
中正區	11,000	12,000	13,000	14,000	15,000	16,000
中山區	11,000	12,000	13,000	14,000	15,000	16,000
安樂區	11,000	12,000	13,000	14,000	15,000	16,000
暖暖區	12,000	13,000	14,000	15,000	16,000	17,000
七堵區	11,000	12,000	13,000	14,000	15,000	16,000

★全日托育(月費/每週五日計)：

區域	每日收托時間超過 16 小時
仁愛區	22,000
信義區	22,000
中正區	21,000
中山區	20,000
安樂區	22,000
暖暖區	21,000
七堵區	22,000

★延長托育

區域	以小時計
仁愛區	135
信義區	120
中正區	115
中山區	120
安樂區	135
暖暖區	100
七堵區	100

★副食品費(本費用為得收費用)：為幼兒滿 6 個月以上所需副食品費

區域	日間托育	全日托育
仁愛區	1,500	2,250
信義區	1,500	1,750
中正區	1,000	1,375

中山區	1,000	1,500
安樂區	1,000	2,000
暖暖區	1,000	1,750
七堵區	1,000	2,000

四、鑒於半日托育、臨時托育及夜間托育等托育類型，因統計數據太少，為避免影響公告之公信力，擬另案研擬問卷，由本中心針對居家托育人員及托育家長進行調查，並於下次委員會提出討論後再行公告。

五、另三節禮金部分則依 105 年 12 月 16 日召開本委員會會議決議由家長與托育人員於托育契約內雙方自行議定。

決 議：

一、查中央研究院「台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之都市化七等級行政區分類表，本市 7 個行政區均屬於等級 4(如附件)，本市未因物價指數而有所不同，爰此，本市收托費用擬採單一基準。

二、本案因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蒐集各區之母數多寡不一，致統計結果產生數據誤差過大，經與會者討論參採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托育人員(保母)登記管理資訊系統」托育人員收托回報之收費登打情形報表及收托時數及收費報表之平均數做為參考值，訂定本市之收費基準，日間托育每日以 10 小時為原則，每增加一小時，加收 1,000 元，每減 1 小時，減少 1,000 元；全日托育資訊系統平均數為 21,908 元，原業務單位擬訂為 21,000 元，惟與會委員意見分歧，爰經表決訂價 21,000 元 3 票，訂價 22,000 元 4 票，爰採以 22,000 元為全日托育收費上限。

三、爰修正收費上限為：

★日間托育(月費/每週五日計)：

區域 \ 托育時數	7 小時	8 小時	9 小時	10 小時	11 小時	12 小時
仁愛區	12,000	13,000	14,000	15,000	16,000	17,000
信義區	12,000	13,000	14,000	15,000	16,000	17,000

中正區	12,000	13,000	14,000	15,000	16,000	17,000
中山區	12,000	13,000	14,000	15,000	16,000	17,000
安樂區	12,000	13,000	14,000	15,000	16,000	17,000
暖暖區	12,000	13,000	14,000	15,000	16,000	17,000
七堵區	12,000	13,000	14,000	15,000	16,000	17,000

★全日托育(月費/每週五日計)：

區域	每日收托時間超過 16 小時
仁愛區	22,000
信義區	22,000
中正區	22,000
中山區	22,000
安樂區	22,000
暖暖區	22,000
七堵區	22,000

四、得收之費用為副食品費、延長托育費及三節禮金，其中副食品費用因涉及幼兒年齡、每日用餐餐數及托育人員提供之食材不同，差異甚大；延長托育費用則因中心蒐集到之樣本不足且收費高低差距過大，爰此二項費用請本市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再重新調查，並於下次委員會提出討論後再行公告，另三節禮金部分則維持依 105 年 12 月 16 日委員會會議決議由家長與托育人員於托育契約內雙方自行議定。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上午11:50)